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曉燕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被　　告　雅太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民事裁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6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院乃於民國109年3月9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68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0元（已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500元）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件附卷可稽，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中救字第17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仍應依法如數補繳上開第一審之裁判費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